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
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

招标文件



同意。

秦以东

29/7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
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8
8. 合同授予	1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10. 纪律和监督	2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9
三、技术部分.....	51
四、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52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6
七、其他材料.....	58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1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3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73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一标段	900000.00	900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73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二标段	900000.00	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用于项目选址，盘活闲置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分析近期建设项目，从规划编制要求、建设目标等方面，对已有的规划设计方案提供咨询建议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就本项目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同时中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优先选择权，其他标段按照候选人排名进行顺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并同时拥有中级职称（含）以上职称，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089998

2、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1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0899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洹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150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用于项目选址，盘活闲置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分析近期建设项目，从规划编制要求、建设目标等方面，对已有的规划设计方案提供咨询建议服务等（详见项目需求）
1.3.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今</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 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4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技术、经济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量化打分, 根据得分情况推荐前三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8.3.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一标段: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人民币 二标段: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人民币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089998 招标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 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洹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C-1501 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执行。
11.4	付款方式	甲方按单项合同约定结算，乙方需按照单项合同要求，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单项合同支付约定：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60%，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第二次：提交初步研究成果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30%，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第三次：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 10%，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账号：
11.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B、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1	特别强调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2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1.13	其他说明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质保期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九、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其他内容；
- （5）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7.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商务评比、技术评比、价格评比、综合得分）。

7.5.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7.5.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7.5.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7.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系统进行提交。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7.7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7.7.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7.7.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7.3 评标专家写出个人推荐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7.7.4 最终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7.8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7.9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0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	-------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1.2 (1)	投标报价 (25 分)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1.2 (2)	技术方案 (55 分)	项目背景 和目标的 理解（10 分）	对本次项目背景和采购人目标的理解评分： - 理解充分，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 理解良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 理解一般，与项目要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4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8 分)	评价拟实施方案是否专业、先进，同时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既要满足采购人长期发展需要，且易于落地实施评分： - 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专业工具理念先进，得 8 分； -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专业工具理念一般，得 5 分；

			3. 方案可操作性较差，落地实施困难，专业工具理念落后，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安排（8 分）	供应商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管理措施评分： 1. 供应商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作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作安排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有相应对策措施；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成果保证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评分： 1. 完善且具有针对性，能够充分满足项目成果质量，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8 分）	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积极提供技术咨询，及时调整其他对招标人有利的服务承诺；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5 分）	服务方案中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学历构成、职称比例、技术能力、人员数量、工作年限和经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程度、是否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应处罚措施等因素，项目需要临时增派人手的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 0 分。
2.1.2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0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注：1、2 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重复的人员第 2 项不计分。
		其他承诺 (4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队、驻场服务措施、质量保证等。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 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

员会。

5.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 咨询服务单位项目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协议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合作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拟定____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且生效之日起____年，其他单项合同一项目一签订。）

二、合作具体事项

1、服务对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用于项目选址，盘活闲置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分析近期建设项目，从规划编制要求、建设目标等方面，对已有的规划设计方案提供咨询建议服务等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单项合同为准）

本合同采取_____的方式，甲方按单项合同约定结算，乙方需按照单项合同要求，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单项合同支付约定：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60%，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第二次：提交初步研究成果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30%，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第三次：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10%，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账号：

四、合同履行验收方式及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按照要求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2. 验收程序

采用一般程序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_____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五、双方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制定服务目标和考核标准。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需要遵守的规章、纪律及行为准则予以制定。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改进、完善意见。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因其不当服务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根据服务需要，甲方具备其他本协议未具体明确但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实事求是地核定乙方的总工作量。
- 2、在具备给付费用的前提下，及时给乙方结算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 1、在符合结算费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核定工作总量，结算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 2、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基本岗位技能培训和系统、合理的管理，并确保其员工具备上岗条件。
- 2、乙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委托项目的特点，派遣符合要求职称、技术水平及次数要求的中、高级工程师到场服务。
- 3、乙方应委派专职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方便履约期间的业务联系，有效实现技术咨询服务。
-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百分之一，延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如发现乙方因不配合工作，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中严重错误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及相关事故处理。
- 7、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
- 8、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等。

9、乙方应认真核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运行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乙方为本框架协议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甲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有效期为 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

1、协议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需交换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双方将在开展各自业务的同时，妥善保管双方交换的保密信息。

3、协议双方同意就协议一方(“甲方”)向另一方(“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提供及交还

甲方应以下述方式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一) 书面形式；

(二) 将载有保密信息的物质载体交付乙方；

(三) 对存储于数据库中的保密信息，甲方将向乙方传授开启及存储保密信息的方法；

(四) 口头说明或以视听方式向乙方展示。

1、甲方提供保密信息须注明“保密”，若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未注明“保密”，或甲方是以口头方式提供，则甲方须在透露时明确说明所提供的信息是保密信息或于事后提供书面目录或指示。

2、乙方需对甲方系统的源程序及生产结构、生产数据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下称商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一) 甲方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将任何依据本协议的条款获披露的书面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交还或销毁，并可要求乙方提供书面声明，表示在作出交还及销毁后，未故意直接或间接将任何保密信息或其副本保留在其占有或控制范围内。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应与乙方对其自身拥有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

(二) 乙方仅为甲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三) 乙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

1、乙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但应事先获得甲方许可；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

3、在向上述任一方透露之前，乙方应与该方签订书面协议，以要求该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对透露的保密信息保密。

4、如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乙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乙方根据本协议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自甲方提供之日起算为期五年。即使此期限结束后如乙方要对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也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若披露将损害甲方利益的信息，乙方承诺将无限期保密。

四、乙方无责任事项

(一) 乙方对下述信息无须承担保密义务：

- 1、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 2、独立开发的信息；
- 3、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甲方以外的渠道获取的信息。但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如实告知该种信息的来源；
- 4、不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开信息的信息；
- 5、甲方向无须承担保密责任的第三方泄漏的信息。

(二) 乙方可以在其业务活动中使用残留在其曾经接触过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中的并已成为其个人知识或经验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构想、概念或技巧，但是就保密信息而言，乙方仍然应当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甲方的声明

(一) 甲方对所透露的信息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

(二) 甲方对于因其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甲方依本协议规定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就其所拥有或将来拥有的任何商标、专利或版权等权利的授予。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同意倘若乙方在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应向甲方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在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难以计算或披露方暂不主张损失赔偿的情况下，乙方至少应就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不低于乙方自甲方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并全额返还服务费用。

(二) 因乙方恶意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赔偿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一般条款

(一)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对乙方进行下列活动构成限制：

- 1、向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提供可能与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2、自主安排其雇员的工作。

(二) 乙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及进口法规；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四）任何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其性质决定在终止后应继续有效的将保持有效性直至履行完毕，该等条款亦适用于继承人和受让人；

（五）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六）双方如有争议，应首选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本协议是有关协议双方规定的保密信息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并将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交换的意见。

附件 2：招标采购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为加强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招标采购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招标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招标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航空港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设计院的咨询、服务作用，依据中原医学科学城内具体地块的土地出让情况、项目落位情况及基础条件情况，确定已落位项目和已入驻平台，进一步结合现状建设条件、产业体系和功能布局和重大项目等进行精细化梳理；结合资源梳理，评估上位规划、已批建设方案和运营状况，明确土地资源和闲置建筑空间的分布情况、现状情况，并结合中原医学科学城发展目标及产业定位，提出各类资源利用建议；针对中原医学城管委会发展要求，提出选址咨询建议；了解中原医学科学城内建设项目，从规划编制要求、上位规划要求、建设目标等方面。对规划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提出以下建议：

一、咨询服务

以专家咨询的形式，参与方案审查，提供咨询建议。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研究：人口、用地等规模研究；功能分区建议；产业布局研究；近期建设规划；城市更新政策研究；交通、市政等专题研究等。

控规类相关研究：片区控规研究；控规调整前期研究；指标研究；交通、市政等专题研究等。

修规类相关研究：修规方案审查、指标核实等。

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指制作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测绘类：航拍图；地形图测绘(现状信息制作)；项目坐标定位等。

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使用以及维护等。

三、规划技术服务

服务于法定规划的相关研究工作，为下一步制定法定文件奠定基础。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片区控规研究。

城市更新：安置研究；安置地块选址等。

环境整治类：片区提升研究；街道整治提升；广告（门头店招）规划；城市家具规划设计；

道路景观规划等。

交通、市政相关研究（路网合并、交通分析、竖向规划等）。

项目选址（选线）。

修建性详细规划。

四、工作成果报告（图文并茂）（以单项目具体要求为准）

第一部分：规划研究

（一）资源梳理

依据中原医学科学城内具体地块的土地出让情况、项目落位情况及基础条件情况，确定已落位项目和已入驻平台，进一步结合现状建设条件、产业体系和功能布局 and 重大项目等进行精细化梳理。

（二）类型与开发利用

结合资源梳理，评估上位规划、已批建设方案和运营状况，明确土地资源和闲置建筑空间的分布情况、现状情况，并结合中原医学科学城发展目标及产业定位，提出各类资源利用建议。

（三）项目选址建议

针对近期项目需求，按照中原医学城管委会发展要求，提出选址咨询建议。

（四）项目咨询

根据中原医学科学城内近期建设项目需求，从规划编制要求、上位规划要求、建设目标等方面，对已有的规划设计方案提供咨询建议服务。

第二部分 成果数据的要求（以单项目具体要求为准）

在规划研究成果基础上，以现状梳理为主要内容，形成控制规划层面现状GIS数据库，便于信息查询和应用。

1、主要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一）综合现状分析图（如建成区、道路交通、公园等）

（二）产业类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三）配套服务类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四）居住类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五）商业类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六）土地资源分析图

（七）闲置建筑空间资源分析图

（八）功能布局引导图

（九）用地规划建议图

五、成果深度与形式（以单项目具体要求为准）

规划梳理建设规划，建设规划内容成果深度要求，全过程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成果内容包括研究报告、主要图纸、附录其相应的JPG/DWG/PSD/WORD/及GIS数据库等电子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 咨询服务单位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参与投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安装设备到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①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②.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③.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我单位承诺不存在“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用于项目选址，盘活闲置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分析近期建设项目，从规划编制要求、建设目标等方面，对已有的规划设计方案提供咨询建议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